

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

114 年度
托育人員（保母）專業訓練課程
A 班招生簡章
自費平日班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二、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| 推廣教育中心

三、參訓對象

- （一）已成年之本國國民，無學歷、年齡、性別限制。
- （二）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、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
- （三）以設籍本市市民優先，每班次名額 50～55 名，另控留 15% 名額予設籍外縣市民眾參訓。
- （四）欲考取單一級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或加入居家托育服務工作者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（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）*近石牌捷運站 1 號出口

五、上課日期：113 年 3 月 3 日～3 月 31 日
每週一～五，上午 9:00 或 10:00～下午 4:00 或 5:00
（中午休息 1 小時）

六、參訓費用：新臺幣 8,000 元整（不因特殊身分學費減免）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依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》辦理，課程內容含七學分，共計 126 小時

-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（18 小時）
- 嬰幼兒發展（18 小時）
- 嬰幼兒照護技術（36 小時）
- 嬰幼兒健康照護（18 小時）
-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（18 小時）

●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（18小時）

★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規定「嬰幼兒照護技術」均不得請假，課表將於開課日第一天提供。

★學科課程規劃以實體方式進行，但，如遇疫情的變化或政策的改變，學科課程亦有可能改為線上遠距教學，請學員務必備妥上課配備：

- 1.個人電腦或筆電、滑鼠（建議不適用平板及手機）
- 2.耳機麥克風（不限使用無線藍芽或有線）
- 3.視訊鏡頭（要求學員一定要露臉，以符合出勤規範）
- 4.網路頻寬網速建議升級至 30M
- 5.保持網路的穩定，以免中途斷線
- 6.熟悉線上上課使用程式（Google Meet）
- 7.請務必事先測試上述工具功能，以免上課時因不熟悉操作遲到。

★術科課程仍維持實體方式，若遇疫情日趨嚴峻無法實體上課，致術科延期，亦有延訓之可能性。

八、考核標準（以下條件須全部符合）：

- ◆專業訓練課程（單科）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- ◆嬰幼兒照護技術出席率達百分之百。
- ◆期末學科筆試測驗各科均須 60 分以上。

九、退費標準：依據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》

- （一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（二）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（三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（四）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（五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、招生方式：本中心僅受理「網路登記」至 2/14（五）中午 12 時止。請於期限內填寫報名表，並依規定上傳身分證正、反面電子檔，敬請全程參與 2/18（五）10:30-11:30 線上抽籤暨說明會，以便了解您的參訓權益。報名網址：

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dad167297c3270962>

※登記報名不需繳費，待確認中籤後才會 E-mail 個人繳費單。

備註：登記完成尚不具有參訓資格，本中心會查核登記者之資料是否符合資格。若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者，經通知後仍未能補件，將取消抽籤資格。抽中後，將 E-mail 繳費單，完成繳費者，才可參加本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。

十一、招生流程

步驟① 線上報名自 1/20（一）至 2/14（五）中午 12 時整，逾時不候



步驟② 2/17（一）下午 6 時後

☑推廣教育中心官網「最新消息」公告具抽籤資格名單

☑寄發 Google Meet 線上抽籤暨說明會連結



步驟③ 2/18（二）10:30-11:30 參加線上抽籤暨說明會

※本班招收 55 名學員為限，以設籍本市（臺北市）市民為優先，另留 15% 名額予設籍外縣市民眾參訓。

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

【線上抽籤暨說明會】

日期：114 年 2 月 18 日（週二）10:30-11:30

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（登記者均需全程參與）



※若無法參與線上會議，仍具有抽籤資格（線上會議將詳細說明課程考核等相關規定，攸關您的參訓權益，敬請參與）

流程如下

時間	內容
10:20-10:30	開放登記者登入 Google Meet
10:30-11:00	說明托育人員課程相關資訊、電腦抽籤
11:00-11:30	停車相關須知